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⁶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